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團膳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擴大行政會報、第六週導師會報及團膳管 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 2 條 設置「團膳管理委員會」,其組織如下:
 - 七、 置主任委員一人,綜理會務,由校長兼任。
 - 八、置副主任委員一人,襄理會務,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 - 九、 置執行秘書一人,執行會務,由衛生組長兼任。
 - 十、 置委員七人,由行政人員代表、導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。
 - 十一、 置幹事一人,協助處理會務,由護理師兼任。
 - 十二、 成立工作小組,辦理學校午餐相關行政工作。
- 第 3 條 團膳管理委員會之執掌內容如下:
 - 八、每學年度於九月組織「團膳管理委員會」。
 - 九、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,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。
 - 十、評選供應廠商,審查團膳契約。
 - 十一、不定期訪視團膳廠商之作業環境,稽核食品安全衛生事宜。
 - 十二、 督導用餐情形,調查用餐滿意度,即時改善處理相關問題。
 - 十三、加強營養衛生教育宣導,以建立學生正確飲食觀念。
 - 十四、 每學年度結束時,彙整相關資料,提供學校作為續聘乙方之參考依據。
- 第 4 條 團膳實施對象:
 - 三、學生:全校學生以參加團膳為原則。
 - 四、教職員工:自由參加。
- 第 5 條 2. 團膳收費標準:
 - 三、 費用:每餐依團膳管理委員會決議之單價計價。
 - 四、 繳款方式:於每學期註冊時,一併繳交。
-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得申請退費,並依規定辦理,逾期不受理,退費金額依每餐單價計:
 - 六、當事人於請假二天前檢附證明,填寫退費申請表。病假當事人若不克申 請,由該班合作股長代為申請,手續辦理完成後,於隔日生效。
 - 七、配合教學課程或特殊活動之班級,由該班合作股長於二天前檢附證明,填 寫退費申請表。
 - 八、轉〈休〉學者,配合轉〈休〉學手續辦理完成後,於隔日生效。
 - 九、辦理午餐清寒補助、家長送餐或自帶餐盒者,得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檢附 證明,填寫相關申請表。
 - 十、遇天災時,於當日上午七時前確定停課,由團膳幹事統一辦理退費。
- 第 7 條 導師應依「午餐團膳班級規範」督促學生,注意用餐禮儀及自主管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 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團膳管理委員會組織圖

